

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審議委員會第 39 次委員會議 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3 年 1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本府市政大樓 9 樓南區 904 會議室

參、主持人：王副主任委員榮進

記錄：蔡欣沛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略(詳簽到簿)

伍、宣讀第 38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決議：洽悉備查

陸、報告案：報告本年度預計召開會議時間。

決議：原則同意，惟仍請於會前向各委員確認出席狀況。

柒、審議案

案一：為陳怡璋君申請「修正『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01 年 12 月 11 日北市都築字第 10131981100 號公告廢止臺北市萬華區漢中段二小段 47、48 等二筆地號內(西寧南路 287 巷)現有巷道』案決議事項」案

決議：同意修正本案原決議二，內容如下：

二、經全體出席委員取得共識下，本案現有巷道原則同意廢止，惟基於敦親睦鄰及顧及鄰近社區居民心理感受，申請人申請建築時仍應考量附近住戶通行習慣，並確實遵守下述決議事項：

1、申請人應留設通道供公眾通行，惟配合基地變更，同意調整原決議留設通道位置。其位於原現有巷道位置之通道應按原寬度留設，其餘調整路段留設寬度不得小於 1 公尺，淨高不得低於 3 公尺，留設通道上之建物垂直投影面積不得超過原現有巷道面積之十分之一，並應依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決議辦理。

2、申請人按決議所留設之通道應切結負責管理維護並供公眾通行不得

阻礙，同時列入產權交代。除列入建築執照註記外，後續買賣契約及公寓大廈管理規約等亦須載明，不得因產權移交而影響附近居民通行權利。

- 3、本案基地施工前，應先打通北側計畫道路，確保原現有巷道內民眾可通往西寧南路，不得阻礙。
- 4、申請人應確保留設通道之夜間照明，照明方式及數量不得少於原有設置情形（兩盞）。
- 5、應維持原有排水溝之排水功能，後續涉及變更事宜請先備妥排水改道相關書圖併建照申請提送本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審查核可後始得變更。
- 6、請申請人及建案的起造人加強與附近居民溝通，做好敦親睦鄰的工作。
- 7、本案現有巷道廢止，其有關地上物設施與地下管線應依該管線單位之相關規定辦理，惟倘有廢巷前需遷移完畢者，其拆遷補償及工程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案二：為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擬廢止臺北市中山區中山段三小段 60 地號等 1 筆土地（臨錦州街 4 巷 10 弄）現有巷道」案

決議：

- 一、同意廢止本案現有巷道。
- 二、本案現有巷道廢止後申請基地東側臨接中山段三小段 63 地號側仍須於法定空地上留設 2 公尺淨寬供公眾通行，不得設置障礙物。
- 三、本案現有巷道廢止，其有關地上物設施與地下管線應依該管線單位之相關規定辦理，惟倘有廢巷前需遷移完畢者，其拆遷補償及工程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柒、散會